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 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85 号），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01 号《关于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

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以上调整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